

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JXZJZFCG-YS2022-005#

项 目 名 称： 玉山高新区规划环评调整报告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总 则	9
第二节 采购文件	1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节 开标	19
第六节 评标原则及程序、评标方法	20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项目内容、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	29
第一节 项目内容	29
第二节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三节 商务条款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 标 函（格 式）	33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34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5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6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8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41
十、资格证明文件	42
十一、技术文件	5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玉山高新区规划环评调整报告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JZFCG-YS2022-005#

项目名称：玉山高新区规划环评调整报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饶购 2022B000596530	玉山高新区规划环评调整报告采购项目	1	项	15500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设计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满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 90 天内提交报告书（送审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6日 00:00 至 2022年6月11日 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持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2年6月21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玉山县芳苑路68号，上饶银行玉山支行东侧）

五、开启：

2022年6月21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玉山县芳苑路68号，上饶银行玉山支行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1、参加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限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招投标活动），投标人代表须为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和与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无密切接触者，必须接种新冠疫苗、健康码、行程码须为绿码、体温正常、佩戴口罩、外省投标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材料证明方可进入开标室签到。因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为避免各投标单位错过投标签到时间，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计划好时间赶到交易中心签到。请投标人务必重视，遵照执行。（注：请各投标人自行随时关注当地的疫情防控的政策和最新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饶市玉山县汪应辰路

联系方式：18107936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府前路 89 号 6 栋 102 号

联系方式：13426502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181079364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玉山高新区规划环评调整报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JZFCG-YS2022-005#
2	采购人名称：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18107936462
3	招标机构：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府前路 89 号 6 栋 102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426502133
4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p>

	<p>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5	<p>中标人不允许转包。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商，如不参加开标，请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如因此造成流标，再次招标时该供应商不予报名。</p>
6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30000.00）</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选择任意一种均可，以上凭证需注明项目名称）。</p> <p>(2)、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如下：</p> <p>1、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p> <p>①、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由投标单位自行从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6月21日15:00分前足额转账到达该子账号中（到账时间以虚拟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p> <p>②、请投标人严格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若因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操作不当而影响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查询造成的一切纠纷、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③、投标保证金必须分标段分别汇入相应标段的虚拟子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请各有关单位在系统中自行选择电子保函应用相关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金融服务——资讯与帮助——帮助中心——产品介绍——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p> <p>①、投标人银行保函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银行保函【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单</p>

	<p>位公章)以便核对】。</p> <p>②、投标人在办理纸质银行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查询电话，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一致，并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p> <p>③、采用纸质银行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投标人，需派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密封递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的受益人是招标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查验、保管和退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且需派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密封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原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查验、保管和退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8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中标服务费： 将向最后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8000 元。

第一节 总 则

1、说 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 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人的家数计算

3.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对投标人的限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3.4.1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三项条件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4.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本次采购将向最后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8000 元。

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1）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合同（格式）；
- （6）验收单（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答疑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答疑进行编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亦可以类似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并自编目录及页码。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并编写相关内容。

7.5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认真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无需提供）；
-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提供）；
- (9)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无需提供）；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技术文件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中小企业政策:

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当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1.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1.4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9.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1.6 所属行业划分：

9.1.6.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9.1.6.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6.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监狱企业政策

9.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9.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库〔2019〕9号）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财库〔2019〕19号）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财库〔2019〕18号）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4.5 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中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12.3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

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12.4、投标报价必须涵盖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6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需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任何未按第 12.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的

有效期。

15、投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4 电报、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等内容。

16.2 文件袋：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所有文件袋每一封贴处密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6.3 袋（箱）上均应注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玉山高新区规划环评调整报告采购项目
- (3) 项目编号：JXZJZFCG-YS2022-005#
- (4) 投标人：
- (5) 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4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

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凡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此次投标，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8.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开标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节 评标原则及程序、评标方法

21、评标原则

21.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专家组负责。

21.2 以采购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1.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1.5 评标专家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评标办法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计分权值：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50 分；商务分 40 分；（总分 100 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具体细则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细则 项目</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细则</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10分)</div>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分。</p> <p>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50分)</div>	<p>响应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20分)</p> <p>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评审。</p> <p>项目实施及评价工作方案(15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合理、详尽、方法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及评价工作方案。</p> <p>评审依据:</p> <p>1、工作方案全面详尽,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性优,与“三线一单”等最新的规划环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得15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div>

	<p>2、工作方案全面较详尽，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性良，与“三线一单”等最新的规划环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较完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得10分；</p> <p>3、工作方案全面性一般，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性一般，与“三线一单”等最新的规划环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无分析或分析不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5分。</p> <p>注明：方案中出现重大偏离或严重的缺项、漏项本项不得分。</p>	1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10分）</p> <p>1、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等相关环境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2、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等相关环境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且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提供人员证书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该人员证书计分全部无效。</p>	10分
	<p>检验检测证书（5分）</p> <p>供应商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得5分。</p> <p>评审依据：磋商现场提供该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5分
商务分 (40分)	<p>响应商务条款（10分）</p> <p>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商务条款”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审。</p>	10分

	<p>管理能力（5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提供两个得 3 分，提供三个得 5 分。以上认证中需含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营业范围。</p> <p>评审依据：磋商现场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p>	5 分
	<p>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10分）</p> <p>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至少 1 名，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省级及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环评评审专家库名单的证明材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分
	<p>业绩(10分)</p>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环保审批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时间为准）完成的工业园（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非海域、非流域）规划环评类似项目业绩。每完成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 分
	<p>获奖（5分）</p> <p>供应商主持或参与的环境保护领域项目或课题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分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22.3 评分说明

22.3.1 价格、技术、商务得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数。

22.3.2 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2.3.3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23、磋商（评标）程序

23.1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3.2 评标程序：

A、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填写《符合性检查表》，以确定投标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 ⑦、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 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投标文件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必须说明无效原因。

D、在招标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①、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E、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确定磋商单位次序：

A、按照现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投标人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

B、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关于评标方案

24.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

案；

24.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5、关于评标

25.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5.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阅读投标文件；

25.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25.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5.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26、关于保密

26.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26.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6.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27、关于评标责任

27.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7.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1 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方授标时更改采购产品数量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中标人。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玉山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4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且不退还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验收单备案。

31.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解释权

32.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未尽事宜

33.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内容、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

第一节 项目内容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备注
玉山高新区规划环评调整报告采购项目	1	项	1550000.00 元	国内服务

第二节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

目前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正在进行扩区和调整区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保证园区在开发、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环境和资源的不利影响，进行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内容：

1、对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范围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完成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满足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要求，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成果要求：

1、针对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进行环境现状评价及本规划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方式、强度等进行详细分析与说明。

2、预测本规划实施后废气排放对规划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及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从资源承载力、环境承载力及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等方面分析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规划发展制约因素，以及减缓规划目标限制因素的具体措施；提出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提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防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4、对规划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按本规划在建设、生产运行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提出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明确本规划环境监测计划。

5、按照国家环保法律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负责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服务项目编制工作，出具“环评报告书”，对“环评报告书”技术负责，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6、成交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拟派团队人员要求：供应商应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且该技术负责人为环评工程师。（磋商现场以文本形式列举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图并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佐证）。

7、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调查，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必须配合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提交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6）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及环保审批部门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交的纸质评价报告不少于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报告）。

第三节 商务条款

1、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项目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3、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4、**履行期限：**在设计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满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 90 天内提交报告书（送审稿）。

5、售后服务：

（1）确保提供的方案符合国家的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实施过程的过程服务。

（3）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6、**交货地点：**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与本项目服务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工、税金、专家评审等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8、《合同草案条款》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对商务要求的描述。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XZJZFCG-YS2022-__#）的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并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合计	大写：	

注： 1、投标报价必须涵盖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全部费用。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若属于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

3、若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的，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4、投标人“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若有正偏离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5、不论投标人用于投标的相关内容优于或劣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均须列入本表，否则视为未响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

3、若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的，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4、不论投标人用于投标的相关内容优于或劣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均须列入本表, 否则视为未响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3、友情提示：请仔细查阅采购文件 9.1 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要求，慎重填写！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提供）

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注:

1、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无需提供。

十、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如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活动，保证金可以从分公司账户转入。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若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书格式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0-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0-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0-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见格式)

10-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见格式)

10-9.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0-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全权代表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天，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允许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10-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公司自愿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 标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10-9. 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选择任意一种均可，以上凭证需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①、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由投标单位自行从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6月21日15：00分**前足额转账到达该子账号中（到账时间以虚拟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

②、请投标人严格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若因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操作不当而影响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查询造成的一切纠纷、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投标保证金必须分标段分别汇入相应标段的虚拟子账户。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请各有关单位在系统中自行选择电子保函应用相关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金融服务——资讯与帮助——帮助中心——产品介绍——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

3、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①、投标人银行保函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银行保函【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核对】。

②、投标人在办理纸质银行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查询电话，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一致，并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③、采用纸质银行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投标人，需派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密封递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的受益人是招标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查验、保管和退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且需派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密封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原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查验、保管和退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十一、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须提供所有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摘自上饶市政府采购网，细节部分请自行修改）

编号：2022- #

甲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编号为：JXZJZFCG-YS2022- #_____（采购方式）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报价函》及招标、谈判记录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根据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报价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江西玉山高新区”的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江西玉山高新区”的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乙方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负责，保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3) 乙方在收到园区调区扩区规划文本及图件等相关资料后3个月（甲方按乙方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资料齐全，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应支付的款项到位后，否则顺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在收齐本合同所约定款项后向甲方提供最终报告书（报批稿）8本。

5.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提交通过技术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二〇二三年 月 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报告书的技术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划环评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至规划报告书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本规划的相关批复或同意的文件；

(2) 提供开展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支撑性资料；

(3) 园区调区扩区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等(包括纸版和电子版)；

(4) 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并提供公众参与原件，乙方做好协助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时按量支付合同经费。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进度按本合同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整（含环境现状监测费、地下水专题、评审专家咨询费和会务费、水文调查费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20%： ；

(2) 报告书（送审稿）提交时支付总额的 30%： ；

(3) 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后七天内付余款： ；

(4)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各自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提交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双方互可按有关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合同工作范围及内容发生原则性变更；

2. 规划内容、技术参数或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规划不符合提交环评报告时的最新国家产业政策、产业指导目录和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

3. 规划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政策、规划相抵触或要求不符，或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影响超出审批要求，或规划所在地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规划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超出审批要求，或规划不能满足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提出的其它要求等因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

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理由拒收，乙方可向甲方索赔违约部分 10%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向甲方索赔逾期付款每日付款 0.5%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与合同不符或质量不达标服务，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索赔违约部分 10%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违约部分 0.5% /日的违约金。

十、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由江西省玉山县技术监督局裁定，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丙三方发生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定地：江西省玉山县。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及玉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电话：

电话：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格式）

单位: 金额: 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合同号			
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验收设备金额总计: (大写):					¥:	元
供应商情况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发 票	普通票:	增值税:
供货单位供货情况	上述货物已安合同要求, 提供给采购单位, 请验收。		采购单位 验收情况	以上情况属实, 货物验收完毕。		
经 办 人:				1、所购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联系电话:			2、售后保修卡是否收妥;			
供货单位 (盖章):			验 收 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采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 (电脑打印), 采购单位一份、采购办二份、供应商一份。